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帆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79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14,404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发行数量:3,144.04万张

(二)发行规模:314,404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七)转股价格:17.7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蓝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蓝帆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蓝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蓝帆转债”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7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亦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55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收购关联方资产,收购标的: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由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德巍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巍”或“乙方”)以人民币49,777,829.65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宁波德周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周置业”或“甲方”)持有的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德基”)100%股权。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对手方德周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通过天津德基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基”)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德周置业与本公司同受德邦控股的控制,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德邦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德周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2407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欢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T4BT1G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德邦控股通过天津德基间接持有德周置业100%股权

10、德周置业自成立以来并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德周置业总资产50,004,534.66元,净资产49,999,534.66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65.34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办事处4楼4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欢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MA339QEY25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德周置业持有泉州德基100%股权

10、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泉州德基资产总额为49,778,039.18元,负债总额为25.73元,净资产为49,778,013.45元。2019年度,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21,986.55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泉州德基资产总额为49,777,850.36元,负债总额为20.71元,净资产为49,777,829.65元。202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83.80元。(数据未经审计)。

11、泉州德基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为泉州德基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泉州德基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州德基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鉴于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泉州德基截至2020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泉州德基的账面净资产为49,777,829.65元(数据未经审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49,777,829.65元。本次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宁波德周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上海德巍供应链有限公司(“受让方”)

(二)交易价格:

鉴于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参考泉州德基截至2020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泉州德基的账面净资产为49,777,829.65元(数据未经审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49,777,829.65元。

(三)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条。

(四)过渡期间损益:

甲乙双方同意,自定价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收益归乙方享有。

(五)双方义务:

甲方须及时签署、出具应由其签署并出具的与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的全部文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签署本协议后,不得将本协议所涉标的股权再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应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关费用的承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各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德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即视为其违约,违约方除应须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其应付款项外,还应按日向守约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签署、出具应由其签署并出具的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的全部文件、不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应按日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拒不改正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作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须于收到解除协议的通知后3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格20%的违约金。

本条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六、涉及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优化公司的整体运营及资源整合而进行,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

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协同,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泉州德基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八、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YIN HOWARD HA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YIN HOWARD HAO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YIN HOWARD HAO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YIN HOWARD HAO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YIN HOWARD HA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YIN HOWARD HAO,男,1969年1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YIN HOWARD HAO先生2000年至2007年任微软公司(美国)首席产品项目主管,2007年至2015年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首席技术官,2015年至2018年任海尔集团首席信息官兼首席数据官,2018年至2020年任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数字官,2020年5月起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科技总裁兼CTO,经历考察期至今。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YIN HOWARD HA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6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并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于2020年11月15日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五九集团于当日主动对胜利煤矿采取停产措施,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安全事故停产的公告》(编号:临2020-164)。

二、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后,五九集团胜利煤矿开展了全覆盖安全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现场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并于11月28日正式恢复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故导致五九集团胜利煤矿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8日停产,对五九集团的直接经济损失约402万元(11月份计划产量5万吨,实际生产1.65万吨,比计划减少3.35万吨;11月份胜利煤矿煤炭平均售价120元/吨)。本次事故对五九集团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约205万元。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7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22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关注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1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向上海融洲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洲物流”)出售你公司持股51.2195%的控股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3,500万元。

1. 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采选业、食品加工销售及物流运输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前三季度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78亿元、-6.13亿元及-9,044.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自2016年起连续为负。本次交易标的2019年、2020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806.2万元、1,651.99万元。此外,11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安全事故停产的公告》称,你公司煤炭业务主要子公司五九集团胜利煤矿动筛车间发生事故且已采取停产措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开展。

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及近年来的盈利情况说明你公司处置盈利资产的目的,是否具有交易实质;

回复:

在本次剥离物流业务前,本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为煤炭、食品产业和物流服务。煤炭产业为公司支柱产业,牛肉食品产业为公司战略发展产业。

新大洲物流原为新大洲本田运输部门,承担其摩托车及发动机零部件运输,为降低运营成本,剥离出来组建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因一直承担新大洲本田部分产品的仓储和配送,多年来发展比较稳定。作为一家专门从事工业品物流的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为摩托车、汽车行业企业。在公司重组剥离制造业后,公司聚焦于煤炭和牛肉食品产业,牛肉食品产业为冷链物流,新大洲物流现有条件无法参与,公司曾考虑产业联动,但新开辟冷链物流业务需要稳定的业务支撑。制造业的剥离使原有传统业务也呈现下降趋势。

新大洲物流主要合同物流客户受经济下滑及疫情的影响,储运货物量减少,新大洲物流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12.30万元,下降10.4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3037.54万元,下降15.26%;净利润同比减少482.21万元,下降22.59%;新大洲物流主营业务量仍存在持续下滑的趋势。主要合同物流客户连续三年要求新大洲物流降低物流费,均采取公开市场招标定价模式,新大洲物流作为乙方处于谈判的劣势地位,不具备强势定价权,新大洲物流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去年以来,本公司因债务逾期诉讼不断,公司被列入失信名单,新大洲物流受本公司的负面影响,融资困难,运营资金只能艰难维持其老客户的运营,影响了新大洲物流新项目承接及因老客户担忧新大洲物流经营资金风险所采取缩减新大洲物流业务份额,严重影响到新大洲物流的正常主营业务经营。

结合本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无意再继续发展物流服务业是客观现实。出让新大洲物流股权后收回现金用于偿还公司积欠债务和所欠税款及滞纳金,有利于降低负债增加公司资产性收益。为此经董事会决议作出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所持有的新大洲物流51.2195%的全部股权的决议。

(2)说明五九集团车间事故的最新处理进展,车间停产对你公司煤炭业务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回复:

事故进展:事故认定处理完毕,现场隐患已全部整改,五九集团胜利煤矿已于11月28日复工。

直接经济损失:本次事故造成对五九集团的直接经济损失约402万元(11月份计划产量5万吨,实际生产1.65万吨,比计划减少3.35万吨;11月份胜利煤矿煤炭平均售价120元/吨)。

(3)结合煤炭业务部分停产及物流业务资产处置的背景,说明你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剩余核心资产的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本公司现主要产业为煤炭和牛肉的经营,其中主要营业收入及利润来源为煤炭业务。

1、煤炭业务的核心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经营煤炭业务的五九集团现有牙星分公司一号井150万吨产能、胜利煤矿120万吨产能。五九集团所属煤矿地下资源丰富,煤炭可采储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矿山生产规模(万吨/年)	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剩余服务年限(年)	备注
1	胜利	120	3,780	2,268.00	15.65	长期停产
2	牙星	150	2,400	1,440.00	7.5	长期停产
3	五九集团					

五九集团具备持续经营及获利能力,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主要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指标如下,指标显示公司周转正常、收益率较高。目前五九集团牙星煤矿盈利能力较强;胜利煤矿剩余服务年限约65年,具有持续开采能力,目前正在办理由120万吨产能向150万吨产能核增,核增完成后将提升产能增加收入。

(1)五九集团营运能力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1.32
2	存货周转天数	35.73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7.06%
4	固定资产周转率	44.77%
5	总资产周转率	29.69%

(2)五九集团盈利能力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营业毛利率	45.07%
2	营业净利率	12.3%
3	总资产净利率	3.65%
4	净资产收益率	8.07%

2、牛肉业务的核心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经营牛肉业务的乌拉圭Ronsatel S.A及Lorsinal S.A 两家工厂目前具有向中国、美国、欧洲、以色列、智利、俄罗斯、香港、南美、中东、北非等40多个国家市场进行销售的资质。

Lirtix S.A.工厂拥有每小时80头牛的分割处理能力。设有2个冷藏仓库,具有大约200头整牛的存储能力。设有3条快速冷冻处理线,每天可进行65吨牛肉的快速冷冻。此外,还有一个50吨的冷藏室和一个200吨的冷冻库。

Rondatel S.A.最高产能为单班屠宰能力为每天400头牛(8小时工作,每周5天工作制),由于前期资金紧张,环保改造没有完成,目前产能为每天屠宰250头。设有5个冷藏仓库,具有大约800头整牛的存储能力。设有3条快速冷冻处理线,每天可进行60吨牛肉的冷冻。此外,还有一个100吨的冷藏室和一个500吨的冷冻库。

食品产业通过近三年的运作,已初步建立起了海外资源和国内市场的有效对接。构建起了海外工厂-国内工厂-餐饮-消费者的模式。2019年由于乌拉圭毛牛价格增长22%超过了美国和澳洲,加上公司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环保改造未能完成,产量低造成了严重亏损。2020年由于疫情和资金困难乌拉圭两工厂停产,造成了上游资源供应不足。现在乌拉圭的牛价已回到正常理性的价格水平,公司正在采取资产处置在内的多种措施,积极筹集资金,同时在乌拉圭当地推动向金融机构贷款。资金解决后,乌拉圭工厂屠宰将复工,Rondatel S.A.可以完成环保改造,产能将达到400头/天,产能提升后成本将下降,公司经营就能彻底改善,预计牛肉产业可实现持续经营及盈利。

2.《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融洲物流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交易对手的实际控制人为齐方军,控股股东上海军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军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方军,现担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齐方军曾担任你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19年5月8日离任。上海军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2019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008,101.9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3,008,101.91元,总资产15,493,101.91元。

请你公司:(1)结合齐方军在你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任职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依据;

回复:交易对手的实际控制人为齐方军,齐方军曾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19年5月8日离任,离任时间已超过12个月。齐方军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 关联交易”对应的如下条款中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10.1.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0.1.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